



您目前的位置： 首页 > 新闻公告 > 《威海市城乡供水安全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在校举行

## 《威海市城乡供水安全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在校举行

来源： 发布日期：2023-08-18

8月15日，由威海市人大常委会主办、西南政法大学地方立法协同创新中心承办的《威海市城乡供水安全条例（草案）》专家论证会在校举行，威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张亮出席，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法工委原主任朱贇，广州市人大法制委原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原主任、广州大学副校长级领导邓成明，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正高级工程师林国峰，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谭启平，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原副会长、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黄建武，湖北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胡弘弘，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徐继敏，湖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李云霖，兰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婧等作为专家参加论证，威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海威、二级调研员张吉军、综合科科长张燕玲，威海市水务局局长毕兴全、副局长于泉贵、副科长谷美杰和中心研究人员伍茜、李东、刘继琛等一同参加论证会。论证会由中心执行主任周祖成教授主持。



张亮主任代表主办方致辞，对各位专家的到来表示诚挚欢迎和衷心感谢，介绍了威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及其相关特色，欢迎大家到威海参观交流，并预祝论证会取得圆满成功。王海威主任介绍了条例的立法背景、草案的主要内容、突出特色和需要讨论的主要问题。各位专家分别从实务和各自专业的角度对法规草案提出修改论证意见。周祖成教授聚焦立法主题、供水全过程管控、供水单位责任、安全保障、应急机制、相关规定与民法典之间的协调、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乡村供水的立法导向与民生情怀等对草案提出修改论证意见。



张亮主任作会议总结，认为各位专家对法规草案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对提高草案质量将起到重要作用，要求起草组认真吸纳消化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草案，争取在相关方面根据实际问题有所创新，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论证会达到预期目的，取得圆满成功。

